

白音尔计村公共照明提升项目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WYZB-2026-0509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乌兰察布市,化德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白音尔计村公共照明提升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5.9459万元，招标人为化德县公腊胡洞乡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白音尔计村公共照明提升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白音尔计村公共照明提升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白音尔计村公共照明提升项目（二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2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5-09 09:30:00到2026-05-14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19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5-19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9楼。。

七、其他



- 1)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；2)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；3) 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；4) 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。5) 供应商联系单（格式自拟包括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企业名称、邮箱等）注：（1）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（网站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即可），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2套（加盖公章）装订成册，报名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。（2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。（3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化德县公腊胡洞乡人民政府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化德县公腊胡洞乡人民政府**

地址：**化德县公腊胡洞乡**

联系人：**李凯琛**

电话：**15647448846**

邮件：15647448846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9楼**

联系人：**杨海叶**

电话：**15721626199**

邮件：315049188@qq.com

汪盛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